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27號

原告 王昱暉

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宥寬律師

被告 科建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紹魁

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本票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零陸萬參仟捌佰柒拾捌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原為被告之財務會計，與被告發生財務糾紛，  
經雙方協商後，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陸續返還被告款  
項，迄至同年9月11日，總共已返還被告新臺幣（下同）1,0  
40萬8,813元。被告於同年11月13日確認對伊再為請求之金  
額為706萬3,878元，故要求伊簽署自白書、授權書各乙份，  
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擔保。嗣伊分  
別於同年12月10日、同年12月16日、114年1月16日，據以依序  
再返還原告356萬3,878元、350萬元、373萬6,122元，合計  
返還金額已超過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金額706萬3,878元，  
然被告屢經伊請求，均不願返還系爭本票予伊。查系爭本票  
之原因關係為金錢債權，已因伊為清償而消滅，是被告已無

01 保有系爭本票之法律上原因，爰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  
02 返還系爭本票予伊等語，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實為原告擔任伊財務會計  
04 期間，已發現及未發現之侵占伊款項本金、利息及其他損害  
05 賠償等總金額，並不限於票面金額，而現該擔保債權總額尚  
06 未能確定，是系爭本票之原因尚存在，伊保有系爭本票具有  
07 法律上原因，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求為  
08 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原告主張其原為被告之財務會計，與被告發生財務糾紛，經  
10 雙方協商後，其自113年6月17日起陸續返還被告款項，迄至  
11 同年9月11日，總共已返還被告1,040萬8,813元。嗣其於同  
12 年11月13日簽署自白書、授權書各乙份確認債權，並簽發系  
13 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清償債權之擔保，其後分別於113年1  
14 2月10日、同年月16日、114年1月16日，據以依序返還原告3  
15 56萬3,878元、350萬元、373萬6,122元等情，有匯款憑證、  
16 自白書、授權書、系爭本票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湖簡  
17 字第1124號卷第13至19頁、本院卷第72至75頁），復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堪信為實。

19 四、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擔保雙方於113年11月1  
20 3日確認之706萬3,878元債權，其業已清償該擔保債權，被  
21 告無保有系爭本票之法律上原因，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其等  
22 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23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5 179條定有明文。

26 (二)、原告於同日一併簽署自白書、授權書，並簽發系爭本票，業  
27 如前述，而觀之自白書內容（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乃條  
28 列原告於任職被告期間所侵占項目及金額，包括溢領薪資17  
29 8萬5,973元、假借名義自被告帳戶匯款或提領現金溢領202  
30 萬5,862元、逕自被告帳戶匯款或提領現金1,029萬2,062元  
31 據為己有、將被告所有款項匯款至其所營事務所帳戶244萬

2,040元、將被告款項以其配偶薪資名義，匯款至其配偶帳戶79萬9,964元、將被告所有款項匯款至其配偶帳戶12萬6,790元，又系爭本票之金額706萬3,878元即為前開自白書所條列原告侵占被告金額之總額，再授權書（見本院卷第74頁）並載明「立權人所開具之保證票據（票號：CH00000000，按即系爭本票），於支付 貴公司收執時，即授權 貴公司，如立授權書人違反與 貴公司所約定事項時，即得逕行在該票據上填載到期日並予以提示」、「貴公司對立授權人行使票據權利之時效，即以所填到期日為基準」、「關於前項填載到期日授權之效力，必至該筆票款完全清償時，始歸消滅；於完全清償，立授權人絕不撤回或終止前項之授權」、「該筆票款未完全清償前，立授權書人同意絕不向所委託付款之銀行撤銷付款之委託」等文字，即表明系爭本票係擔保性質，並保證清償系爭本票所載票款即706萬3,878元等意。是綜觀自白書、授權書、系爭本票同日作成，而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即為自白書條列各項侵占金額之總額，並授權書載明系爭本票之交付，為原告保證履行對被告之債務，並確保票款之清償等情，彼此間具有不可分之關聯性，堪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乃為擔保自白書經兩造確認條列之侵占款項總額之返還。被告雖以：自白書於最後載有「復因帳務繁雜，若未來又再經科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發現尚有經本人侵占之款項，本人將悉數歸還，絕無異議」等語，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應尚包括被告之後已發現、未發現之本金、利息及其他之損害賠償金額云云，然前揭文字僅係揭示原告仍應負侵占被告金額事件之全責，即知悉被告並無拋棄自白書所列金額以外之請求權利，惟此與系爭本票擔保已確立之自白書所列金額債權之返還，尚屬二事，被告前開主張，並非可採。

(三)、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後，業分別於113年12月10日、同年月16日、114年1月16日，依序返還原告356萬3,878元、350萬元、373萬6,122元，已如前述，則原告返還被告款項總計達

1,080萬元，已超過系爭本票之金額及利息，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業經原告清償而不存在，則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即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怡萱

附表：（本票）

| 簽發人 | 簽發日期       | 票載金額       | 票號        | 受款人 |
|-----|------------|------------|-----------|-----|
| 原告  | 113年11月13日 | 706萬3,878元 | CH0000000 | 被告  |